弘治六年五月　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

一軍民會問詞訟據保定府申切照大寧都司保

定會茂山永清騰驤等衛軍餘屯所俱坐落所

地方與民相爭鬬毆打傷人命或爭奪地土等

項互相告發有司將民犯行提到官或監候或

覊候移文該衛并會屯官處提軍犯約問延近

不發一二三月或七八月甚至一年不行拘帶

前來會問奏提人數亦往往不肯出官以致經

年累歲詞訟牽纏不得完結致將民犯監候日

久不得生理雖節行文催取累不動心有司官

吏連累受辱申訖轉達禁治等因到已查得軍

衛門官吏凡遇有司移文提取軍犯約官會問

委的任意遷延不即施行大小詞訟經年累月

未得結絶致使民犯久禁人難不獨保定等衛

而然各處衛所俱有此弊如蒙乞

勅該衙門知會今後衛所并管屯軍職若有行文前去提

人會問迁延三箇月以上不到者備申巡撫巡

按官處將該管官員參提住俸待候事完方許

關支其該管官員彼提之後若有延捱推調半

年不出官者俱照為事脫逃事例問發應使官

知驚惧事易完結矣

前件准擬

一件便軍民詞訟會同約問浙江嚴州府同知

張昇言臣照得軍民詞訟本當有司會同軍

衛約問但是有司移文衛所會官拘人動經

數月不肯前来適中去處歸結以致往来數

次帶人就彼會問雖在一城之内亦多不即

前来會問展轉負累官民不得安生管事今

後軍民詞訟合無俱听所有司衙問杖罪以

下徑自發落移文知會若果應該哨瞭立功

以下罪名亦听有司移文到衛所提人十日

不發者不拘軍人余丁就將本家月粮扣截

若官舍有犯及軍犯一月之上不發者拘軍

人余丁就將本家月粮扣截俱待事畢方許

關支事有重於此者從實究治者有問理不

公及故意淹滞者亦听該管上司查究如此

則軍不失伍民得安生矣

前件合准所言